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

已審核之綜合業績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珠寶業務		1,998,943	1,931,116
其他		4,329,466	2,886,443
		<u>6,328,409</u>	<u>4,817,559</u>
銷貨成本		(5,751,428)	(4,273,286)
毛利		576,981	544,273
其他收入		30,429	32,5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2,020)	(313,246)
行政費用		(149,773)	(163,823)
其他經營費用，淨值		(755)	(14,137)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	154,862	85,640
財務費用		(1,718)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9	1,065
除稅前溢利		<u>153,883</u>	<u>85,632</u>
稅項	4	(35,775)	(18,9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18,108</u>	<u>66,674</u>
少數股東權益		(948)	2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u>117,160</u></u>	<u><u>66,926</u></u>
股息			
中期股息		20,064	17,600
擬派末期股息		55,176	26,400
		<u><u>75,240</u></u>	<u><u>44,000</u></u>
每股盈利－基本	5	25.58仙	15.21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一致，除了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對始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來自本期間(本期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積可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作稅務用途之資本沖減及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之間的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全數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只對因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時予以確認入賬及遞延稅項資產為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於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予以確認。

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因此對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值增加59,328,000港元，截至2003年1月1日及2002年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20,494,000港元及17,208,000港元，及截至2003年1月1日及2002年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減少79,822,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3,286,000港元。

已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對會計政策之改變。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珠寶製造及零售		貴金屬批發		證券經紀及投資		對銷		綜合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8,943	1,931,116	4,292,035	2,857,923	37,431	28,520	-	-	6,328,409	4,817,559
內部銷售	227,555	46,736	103,199	122,377	1,144	679	(331,898)	(169,792)	-	-
其他外界收益	15,614	18,399	35	10	3,332	5,127	-	-	18,981	23,536
內部其他收益	3,456	3,792	-	-	5,298	8,141	(8,754)	(11,933)	-	-
總收益	<u>2,245,568</u>	<u>2,000,043</u>	<u>4,395,269</u>	<u>2,980,310</u>	<u>47,205</u>	<u>42,467</u>	<u>(340,652)</u>	<u>(181,725)</u>	<u>6,347,390</u>	<u>4,841,095</u>
分部業績	<u>129,112</u>	<u>89,569</u>	<u>10,339</u>	<u>5,167</u>	<u>8,980</u>	<u>(12,550)</u>	<u>-</u>	<u>-</u>	<u>148,431</u>	<u>82,186</u>
利息收入									6,950	6,260
股息收入									4,498	2,777
未分配費用									(5,017)	(5,58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54,862	85,640
財務費用									(1,718)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9	1,065
除稅前溢利									153,883	85,632
稅項									(35,775)	(18,9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108	66,674
少數股東權益									(948)	2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117,160</u>	<u>66,926</u>

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不提供地區性分析。

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0,415	44,5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93,755	95,072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變現虧損	2,720	9,447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965)	4,690
存貨撇值	-	7,825
投資收益及股息收入	(5,620)	(3,426)
利息收入	<u>(6,950)</u>	<u>(6,260)</u>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已審核之綜合業績內「行政費用」中。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2年：16%) 撥備。提高利得稅率由2003／2004評核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地區以現行法則、闡釋及慣例為基礎之通用稅率計算。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稅項	25,465	23,27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949	(1,614)
本期－其他地區	1,902	688
遞延	(1,723)	(3,540)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5,593	18,805
	182	153
	<hr/>	<hr/>
年內稅項總額	<u>35,775</u>	<u>18,958</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17,160,000港元 (2002年：66,92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458,058,000 (2002年：440,000,000) 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1.0港仙 (2002年：6.0港仙) 給予在2004年5月12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獲在2004年5月1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04年6月2日派發。連同已派中期息每股4.0港仙 (2002年：4.0港仙)，全年每股派息15.0港仙 (2002年：10.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主要包括珠寶生產和零售、貴金屬批發及證券期貨經紀業務。

珠寶業務由周生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在本港經營，另以其他附屬公司在台灣及內地經營。集團對內地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均有控制權，至2003年12月31日，以「周生生」經營的分店在本港有30家，內地主要城市則有26家分店。「點睛品」分店在本港有10家，在台灣有21家。目前沒有經營加盟店，而所有貨品均由集團本身或特約供應商製造。

世界批發行有限公司經營貴金屬批發，以黃鉑金為主。這是特殊的商品業務，本集團以其良好信譽，及行業地位，而本身亦是用家，足以經營得法。這項業務特性是利潤率微薄，故必需交易量大及風險管理得宜。對於風險管理，集團有健全政策，確保買賣之完善對沖和安穩的客戶結算。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由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及周生生期貨有限公司經營。除香港有8家分行外，亦提供先進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集團業績

2003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17,000,000港元，較2002年67,000,000港元，上升75%。各業務綜合營業額上升31%至6,328,000,000港元，每股溢利25.58港仙，而2002年為15.21港仙。

珠寶

珠寶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2%，2002年佔40%，今年相較為低。營業額雖下降2%至1,826,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則大幅上升44%至129,000,000港元。

香港

本港珠寶業務在3月及4月與其他零售業務同樣受到「沙士」嚴重打擊，5月及6月疫情消滅，業務開始改善。下半年開始復蘇，內地放寬遊客到港「自由行」亦給予很大助力。總括來說，營業額雖微降了2%，利潤錄得增幅。

前瞻內地旅客佔業務比例愈來愈大，尤以銅鑼灣區及旺角區分店為甚。所以，集團的策略是調整零售網絡，以收吸引內地旅客之效。因此，除在機場入境大堂內的分店外，亦在禁區以內的離境大堂增設一家分店。同時在荃灣區，將一家分店遷往新址，營業面積倍增。旺角及銅鑼灣區的分店也會計劃2004年重新裝修。

2003年集團營業額微降卻錄得較佳利潤，有主因數項：年底黃金價格較年初上升20%；鉑金價格上升33%，使本公司所存貴金屬價值提高。年內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也提高利潤率高貨品的流轉，均有助純利增長。預料2004年上述因素未必重現：黃金及鉑金價格是近十年之冠，估計不會有更高的升幅（價格再高還可能影響銷售），另一方面，前述的各項計劃，會導致開支增加。

另一方面，也不乏利好因素：內地旅客預計上升。本地消費情況也在改善，物業市道有復蘇跡象，分店重裝有利業務。集團成功推廣品牌貨品及利潤率高產品，故預料2004年將是審慎樂觀。

內地

2003年內在深圳、常州等城市開設10家分店。內地業務溢利貢獻上升至3%。計劃2004年在長春、重慶、杭州及廈門等地開設分店。策略是涵蓋更多城市，提供更多貨品予顧客選擇。同時繼續將現有分店重裝或遷往更佳位置經營。

台灣

2003年業務發展緩滯是意料中事，因為在爆發「沙士」前台灣經濟低迷，缺乏發展方向，而珠寶業者更以大力削價為競爭手段。2003年下半年及2004年首季因推行公民投票及舉行總統選舉使當地民眾關注而減低消費意欲。2004年整體情況，則視乎政府的補救措施及經濟政策。

貴金屬

貴金屬批發業務佔本集團2003年度營業額68%，經營溢利佔7%。營業額上升50%至4,292,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倍升至10,000,000港元。

展望這項業務尚屬穩定，除了以本集團的信譽和行業地位為後盾以外，佔用資源相對較少。

證券及期貨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2003年營業額為31,000,000港元，錄得40%升幅，較上年度的虧損今年獲得6,000,000港元利潤。

2002年熊市後，證券市場一直沉寂至2003年第三季。因預期大量內地旅客來港而利好零售業股份；而且數家內地國企來港上市遇到空前超額認購，證券市場明顯復蘇，周生生證券有限公司也得以彌補上半年虧損，全年錄得利潤。

2004年計劃在元朗設立顧客服務中心，希望可吸納高資產的客戶。除卻市場發生重大逆轉，估計這項業務可以站穩。

投資

本集團所持物業大部分用於經營珠寶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

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是長期投資項目。於2003年12月31日，未變現之投資持有收益為101,000,000港元（2002年：59,000,000港元）。

財務

流動資金的管理集中於香港財政部門統籌。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現金為285,000,000港元，主要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具領導地位的銀行。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

集團於2003年9月配發61,600,000新股而獲得約140,000,000港元資金，所得資金將用於前述業務之擴展。

本集團外幣風險主要人民幣、台幣、歐羅及日元；管理方法是用外幣債務為手上同幣資產融資。相對於總資產而言，外匯所產生風險不大。

從銀行及其他來源的融資只作短期用途，為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品包括定期存款16,000,000港元(2002年：42,000,000港元)，賬面淨值達152,000,000港元(2002年：218,000,000港元)之部分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長期上市投資45,000,000港元(2002年：26,000,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2002年：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2002年：12,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1,500人。員工的報酬以員工表現為評核標準，獎金由管理層按當年情況決定。本集團並未採用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日期由2004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04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

聯交所網頁上的資料披露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之規定而列載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2004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下列作為特別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並如認為適當時，予以通過：

A. 動議：

- (a) 在遵守第A(b)節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依據第A(a)節批准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B. 動議：

- (a) 在遵守第B(c)節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b) 第B(a)節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目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依據第B(a)節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股東名冊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國家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取消本公司若干股份持有人在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擴大並特此擴大上文B節動議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依據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的權力由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丁良輝

香港，2004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2004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為了取得股東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該確保於2004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
4. 載有有關上述第5A節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在不久之後連同2003年年報發給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